Comments of Green Council	Our Response
Green Council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disposal facility at Sha Chau if only if the project does not create unnecessary adverse impacts to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stakeholders in a lawful sense. Ultimately, Green Council hope the production of waste can be reduced so as to avoid inevitable dredging activities at the seabed.	We appreciate the support of Green Council, and will make sur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disposal facility does not create unnecessary adverse impacts to the stakeholders in a lawful sense. We will implement an Environmental and Audit programme throughout the construction as a checking mechanism to safeguard the environmental acceptability of the project. There is a standing policy requiring project proponents to take due steps and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alternative construction method to leave marine sediment at its plac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allocation of sediment disposal spac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until the need for removal of the sediment has first been satisfactorily demonstrated.
環保觸覺意見	**回應**
本會強烈反對政府計劃在沙洲以東海床，挖掘及覆蓋新的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理由很簡單，被列爲國家一級保護動物，亦是瀕危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所列入保護動物之一的中華白海豚，其主要棲息及覓食水域就在這裡，我們加強保育一帶水域的生態，保護這重要的海洋性魚類及貝類的孕育場所還來不及，怎會反而容許卸置污染泥料的工程進行？無論政府以種種藉口支持長遠計水質不會受破壞，但掩蓋不了根本的事實——這是一種傾倒垃圾入海的行爲！	根據《197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的精神，我們認同海港保護的重要性。同時間，《公約》亦確認了海上卸泥活動是可以進行的，並提供指引文件。因應《公約》的精神，我們於處理海泥卸置的問題上，從選址到環境影響評估的環節上倍加小心，務求我們的海洋環境是不會受到不良影響。沙洲的擬議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已確立這結果。 我們希望强調這些污染泥料原本已存在於海床， 因一些基建的發展有需要挖掘起這些泥料。 沙洲的擬議設施就是要把這些泥料妥善放回海床。
政府於 1996 年把沙洲／龍鼓洲劃爲海岸公園，作爲海豚保護區，但海岸公園的控制措施，早已被詬病只算是海洋保育工作的基本功，不能對海洋資源做到長遠保育，例如無法有效改善近岸排放污水的問題；事實上，有了爲海豚而	我們明白公眾人士對中華白海豚的關注, 所以我們委聘中華白海豚專家(包括香港鯨豚研究計劃總監, 洪家耀先生)，在 2007 年檢討沙洲以東擬議設施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此研究有以下結果:

設立的海岸公園，不等於海豚只會在這面積 1,200 公頃的海岸公園範圍內活動，而是會繼續自由地在龍鼓洲、沙洲、北大嶼山、大澳、大小磨刀島等一帶水域出沒和覓食，顯而易見，現有和擬建的污染泥料卸置設施，大幅度破壞了屯門南岸至赤鱲角機場以北水域的生態環境，對海豚絕對是一大威脅。	- 根據中華白海豚的分佈資料，擬建的卸泥設施的選址，不是中華白海豚慣常出沒的位置。 - 資料顯示於北大嶼山的中華白海豚的分佈趨勢，於 1996-1999 年間錄得減少趨勢，趨勢於 1999-2003 年間增加，並於 2003-2007 年間減少。而沙洲設施於這些年間都有運作，這證據顯示中華白海豚的分佈趨勢變化，與卸泥設施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對於污染泥料卸置所造成本港西部水域的海水污染、水質下降的問題，政府一向的取態是水質變差與卸置污泥設施無關，並把污染源的視綫轉移到深圳集水區及珠江流域的污染物，和來自本港一些未完善的排污設施的污染物，同時表示在分析所收集的沉積物資料後，發現在沙洲附近水域的沉積物和重金屬的狀況，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云云；政府部門這種視污染不超標便等於可接受，並將刻下的污染問題推諉到長遠的全面改善該區水域水質的願景上，同時卻不改繼續傾倒污染泥料的計劃，如此思維和做法，實在令人難以信服。難怪有屯門區區議員質疑，邏輯上既然工程對水質及生態沒有不良影響，爲何一定要選址於屯門對出海域？	我們曾在全港物色適宜設置卸置污染泥料設施的地點。在考慮有關的地點後，確定只有在沙洲以東及大小磨刀島以南是適合的地點。鑑於沙洲以東現有卸置坑的環境表現已證實爲可以接受，故此沙洲以東地區是最適合的地點。
進行污染泥料卸置工程本身已極具破壞力，先要在海床挖掘泥坑，再把污染泥料卸入坑內，然後填平受損的海床；在這漫長的工程過程中，海底生物棲息地和相關生態一早便因挖掘泥坑而消失，對海床是一種徹底性的破壞，挖泥和卸泥時產生大量的懸浮物和減少溶氧量，對附近工程範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條)，我們已就擬議設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供公眾查閱。環評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卸置活動不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不可以接受的影響。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考慮並無條件通過該報告。環保署署長在深入研究公眾對環評報告的意見和環諮會的建

圍以外的生態又是另一種長期的破壞，政府竟以海床狀態在填平後兩至三年內，能回復未受干擾前的狀況爲理由，認爲工程影響有限，迴避了長年累月的污泥卸置工程，打從一開始便已摧毀了該區的生態環境，在此賴以爲生的海洋物種，根本是早已被逼走上滅絕之路！僥倖仍能在這裡活下去的海豚，其音波探測能力更常被頻繁的工程船隻發出的噪音干擾，使牠們無法準確判斷危險的來源，引致被船隻撞傷或撞死，命途堪虞。	議後，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無條件批准該報告。 根據我們對長期的監察結果的檢討，結果顯示沙洲泥坑的運作是沒有對沉積物、海水及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趨勢。
對於沿岸及海中的工程，包括即將籌建的啓德發展、港珠澳大橋和十號貨櫃碼頭等，究竟工序上是否一定會產生大量的污泥？有沒有先進的廢物處理方法，使污染的泥料更有效地被降解或利用？在海中挖掘泥坑用作卸置污染泥料又是不是唯一的方法？觀乎政府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這個逼切問題時，那種拘泥和不求進取的表現和思維，我們實在有理由抱有以上的懷疑。	所有工程倡議者在工程規劃階段需要引入技術，盡量避免／減低挖掘海泥的數量。只有當海泥挖掘的需求是已被確立爲無可避免的，棄置海泥的要求才會被接受。